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b)

提高妇女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
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61/145 号决议，审查了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在何种程度上关注性别观点，提供了关于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资料。本报告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要求，评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政府间进程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5-67	4
A.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33	4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届会	34-45	10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46-67	13
三. 结论与建议	68-73	16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1/145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工作进度，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第 19 段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题为“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年度报告中，以及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审查和评估全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的情况的年度报告中，评估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讨论提供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秘书长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报告(E/2007/64)载有根据这一要求作出的评估。

3.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构成负责监测《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三级机制。每年向这三个机构提交关于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报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侧重在根据该委员会每届年会所审议优先主题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和评估工作的主流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审查联合国各实体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所采取的举措，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则侧重政府间进程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¹

4. 本报告审查了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对性别观点的关注程度，并把重点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² 报告还根据从联合国各实体收到的投入，评价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¹ 例如，E/2007/64 和 E/CN.6/2007/3。

² 报告编写工作的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资料源自经社理事会 2006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各部分的报告以及 2006 年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资料源自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和说明、高级别会议和审查的报告、以及决议和决定。

二. 政府间进程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A.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依然是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指导性政策框架。大会在推动全球政策议程和促进其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选定文件和成果、包括对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高级别对话以及非正式专题讨论的全面审视显示，对两性平等的关注已纳入广泛的政策领域。

1.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6. 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第三委员会在“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下，包括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贩运妇女和女孩、改善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³ 以及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等领域，具体关注了两性平等问题。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还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他议程项目下的一系列政策领域。在人权、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贫穷、教育与培训、冲突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领域纳入了对两性平等的关注。

7. 本节列举一些具体实例，说明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如何推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政策议程。本节重点说明了大会在以下四个关键政策领域的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人权；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妇女赋权。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

8.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大大推进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全球政策议程，包括在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⁴ 大会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之后，通过了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1/143 号决议。该决议是对研究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进行广泛讨论和协商的成果，为在国家一级和在联合国内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行动提供了强有力的平台。决议敦促会员国在强有力的机构体制和筹资手段的充分支持和推动下，发挥领导作用，制定系统、全面、多部门、持之以恒的做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决议要求进行系统的数据收集；把性别观点纳入

³ 秘书长的报告（A/61/318）指出，自前一年关于达到本组织两性均衡目标的报告以来，没有取得进展乃至出现倒退。为改变这一局面，本报告重申各部厅、尤其是方案主管应对两性均衡接受问责。

⁴ 例如，见第 61/132 号决议。

资源适足和定期监测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制定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国家行动计划；制定贯穿性别和其他因素的多种战略。

9. 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相关机构在 2008 年年底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讨论关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拟订在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从而在其他政府间进程的工作中加强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关注。

10. 大会题为“儿童权利”的第 61/146 号决议深切关注全球范围内儿童所处的严峻处境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两性不平等的长期存在，重申有必要将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运用到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大会呼吁各国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女童的行为，把性别观点纳入与保护有关的各项政策和行动。决议体现了独立专家撰写的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研究报告、⁵ 秘书长题为“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1/270）、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1/275 和 Corr. 1）所载的分析和行动建议。

11. 大会在审议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时认识到，妇女和女孩尤易成为贩运活动的目标，性别歧视和贩运之间存在联系，因此在打击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各项工作中，有必要对性别问题有更强烈的敏感认识。大会第 61/144 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等方式，在制定、执行和加强具有性别敏感认识的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时，以及在对待贩运受害者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孩的需要。

12. 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A/61/85）就性别暴力问题提出了建议，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大会甚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继续发生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大会第 61/134 号决议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法律和机构体制足以对性别暴力行为进行防范、迅速调查和起诉。

人权

13. 大会还十分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呼吁将性别观点纳入在各领域促进人权工作的主流，其中包括残疾人；食物权；极端贫穷；法外、即时和任意处决；单

⁵ 已经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的说明（A/61/299）转递大会。

方面胁迫性措施。⁶ 此外，大会关于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一些决议明确关注妇女的人权。⁷ 以下各段列举实例，说明大会加强关注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努力。

14. 大会作出里程碑式的决定，在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指导性原则（第三条第七款）确认男女平等。《公约》强调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并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公约》关于残疾妇女的第六条呼吁缔约国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受到多重歧视，并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的第十六条、关于健康的第二十五条以及关于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的第二十八条也特别关注性别观点。

15. 大会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第 61/207 号决议指出，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必须特别注意按《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要求保护、促进和强化妇女和女孩权利和福利的目标。大会着重指出，在全球相互依存程度不断提高的世界经济中，必须统筹处理在国家、国际和系统各级相互关联的发展筹资挑战，即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筹资的挑战。

16. 大会对太多的妇女和女孩由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表示关注。大会题为“食物权”的第 61/163 号决议鼓励所有国家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确保妇女平等享有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必要资源，以保障妇女及其家人的粮食安全。大会还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履行其任务的主流，并鼓励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7. 大会还提出把性别观点纳入人权领域主流的建议，其中包括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彻底杜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全球性努力等领域。⁸ 例如，大会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第 61/161 号决议敦促各国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过程中的这类做法。大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在内的报告进程中继续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⁶ 例如，见第 61/157、61/161、61/169、61/170 和 61/173 号决议。

⁷ 例如，见第 61/18、61/116、61/154、61/174、61/176 和 61/232 号决议。

⁸ 例如，见第 61/148、61/149 和 61/153 号决议。

性别问题主流化

18. 大会在包括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向难民提供援助、自然灾害和减少灾害风险以及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等若干其它领域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⁹

19. 根据秘书长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229 和 Corr.1），大会注意到，妇女的需求、所关切的问题及其对减少灾害风险的贡献仍然往往受到忽视，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需要加紧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和妇女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倡议的决策。题为“自然灾害和脆弱性”的第 61/200 号决议和题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 61/198 号决议分别认识到性别问题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在制定和实施灾害管理所有阶段工作特别是减少灾害风险阶段工作时，必须纳入性别观点，并让妇女参与。

20. 大会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1/183 号决议敦促各国考虑加强和实施基础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充分克服那些限制少女和妇女得到帮助的因性别而产生的障碍。

妇女赋权

21. 大会提出了包括体育、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社会发展、扫盲、工业发展合作以及能力建设以消除老年妇女的贫穷现象等几个政策领域的妇女赋权问题。¹⁰ 例如，大会题为“体育作为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手段”的第 61/10 号决议指出，体育运动提供了促进两性平等的机会，并邀请会员国开展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体育方案。

22. 大会强调妇女赋权的另一个例子是题为“小额信贷和小额融资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第 61/214 号决议。大会认识到，包括小额信贷方案在内的小额融资成功地创造了生产性自营职业，已证明是协助人们克服贫穷和减少其容易陷入危机的脆弱性的有效工具，使他们尤其是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社会的主流经济及政治进程。大会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融资工具作为消除贫穷尤其是增强妇女能力的措施的作用。

23. 在就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大会第 61/141 号决议重申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并承诺加强政策和方案，以增加、确保及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方面的充分参与。大会重申，致力于使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资源，并消除阻碍妇女充分

⁹ 例如，见第 61/137、61/187、61/198 和 61/200 号决议。

¹⁰ 例如，见第 61/140、61/142 和 61/215 号决议。

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持久障碍。大会强调私营部门有责任考虑其所有层面的活动对两性的不同影响，且重申亟需创造机会，使男女获得公平的生产性工作。

评估大会文件和成果中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情况

24. 大会通过了第 61/14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和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解决性别观点问题，以便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

25. 对秘书长提交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说明的评估表明，纳入性别问题定性分析、定量数据和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的程度不平衡。提交大会的报告须进一步加强对两性平等的关注，以便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并促进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26. 提交大会的报告、特别是提交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对两性平等予以关注，在报告中纳入了性别分析和/或提供了行动建议。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有时在这些文件中纳入对性别观点的关注或建议直接为大会的决策工作提供了信息，并已转化成着重行动的成果。然而，大会的决议并非一贯纳入对性别观点的关注，即使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列入了分析和建议。¹¹

27. 本报告分析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 298 项决议，其中 69 项，即近四分之一的决议对性别观点予以了关注。¹² 与其它委员会相比，第三委员会（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成果，特别是关于人权、药物管制、贩运人口、保护移徙者、老龄化、社会发展、教育、难民和回返者及流离失所者的成果，更关注性别观点。¹³ 第三委员会通过的三分之二的决议提请注意性别问题，且大多数决议呼吁会员国和/或联合国系统采取具体行动。

28. 第二委员会（经济和金融问题）三分之一以上的决议处理了两性平等问题，包括在针对具体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穷和发展、国际移徙、人类住区和自然灾害等领域。¹⁴ 全体会议的决议或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中有近

¹¹ 值得注意的是，提交第五委员会的许多报告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活动中的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例如，见 A/61/715、A/61/724、A/61/733、A/61/741、A/61/764、A/61/766、A/61/767、A/61/773 和 A/61/774。

¹² 数字仅包括截至 2007 年 5 月 25 日的决议。

¹³ 例如，见第 61/137、61/139、61/140、61/141、61/142、61/143、61/144、61/146、61/148、61/149、61/153、61/154、61/157、61/161、61/163、61/164、61/165、61/166、61/169、61/170、61/173、61/176、61/177、61/180、61/183 和 61/232 号决议。

¹⁴ 例如，见第 61/187、61/198、61/200、61/206、61/207、61/208、61/213、61/214、61/215、61/218、61/219 和 61/220 号决议。

三分之一纳入了性别观点，包括在国际发展与合作、人道主义援助、体育和残疾人等领域的决议。¹⁵ 第一委员会（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与非殖民化问题）和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纳入性别观点的程度比较有限。¹⁶ 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的成果没有考虑性别观点。

2. 各次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9. 2007年5月21日，大会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全体会议。秘书长提交大会的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侧重过去12个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61/816)指出，除了女孩和年轻妇女外，越来越多的已婚妇女也被感染，原因除其它外，还有有害的传统做法、妇女没有参与决策进程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强调必须加速干预，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流行病的驱动因素，其中包括两性不平等。尽管在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前举行的国家协商把两性不平等视为阻碍普遍获得服务的障碍，但是，报告指出，并未将促进两性平等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家艾滋病计划。对促进两性平等的供资和方案拟订仍然不足。尽管有所承诺，仍未优先重视制订促进两性平等以应对艾滋病毒的方案对策。

30. 会议期间，秘书长、大会主席和会员国代表讨论了感染这一流行病的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还讨论了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对策的重要性。¹⁷ 两性不平等被列为这一流行病的驱动因素，阻碍了普遍获得保健和预防服务。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被视作根本原因。有人指出，必须作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能力建设。

31. 2006年9月18日和19日，举行了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61/173)，报告指出，各国尚未充分利用妇女对发展的潜在贡献，因此妇女没有平等获益。报告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在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的情况下，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年龄组、社会所有部门和阶层的发展战略、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为这些活动提供便利。作为讨论结果的第61/1号决议没有对性别观点予以关注。

¹⁵ 例如，见第61/5、61/6、61/10、61/13、61/14、61/51、61/106、61/132、61/134、61/229和61/230号决议。

¹⁶ 例如，见第61/91、61/119、61/235和61/244号决议。

¹⁷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8和99次会议正式记录(A/61/PV.98和99)。

32. 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高级别对话和大会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和保护移徙者问题的成果考虑了国际移徙的性别层面。主席的高级别对话总结报告（A/61/515）指出，在目的为改善生计的国际移徙者中，约有一半是妇女，而且对许多妇女而言，移徙是增强力量的一个手段。应认可移徙妇女对原居地国和目的地国发展的贡献，并支持女移徙者的创业潜力。报告指出，移徙还伴随着风险，与男子相比，这些风险往往对妇女更严重，特别是如果分派妇女从事令人不快的低薪酬工作。因此，重要的是制订政策，解决女移徙者的特殊情况和经历，减少女移徙者易受剥削和虐待的情况。大会在讨论中考虑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的妇女和国际移徙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总结报告。

3. 大会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33.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主持了一个非正式专题辩论，以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将其作为需要大会持续关注的优先问题。辩论包括关于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和通过小额供资等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交互式小组讨论，辩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分享关于行动、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意见，讨论消除政策和执行之间差距的战略，还可重新做出充分执行现有协定的政治承诺。非正式辩论加强了对必须将两性平等既视作一个重要目标，又当作政治稳定、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的共识。非正式辩论重申，妇女赋权与执行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相关联，这一战略包括资源充足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等。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届会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年度会议的工作，包括纳入部长宣言、决议和商定结论等成果。2006 年届会期间，除理事会协调部分外，所有其它部分都对两性平等给予了明确关注。

35. 自 2004 年以来，经社理事会常务部分一直有一个经常性议程项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经社理事会在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理事会 2006 年届会认识到，培训对工作人员增进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了解、知识、决心和能力至关重要。理事会第 2006/3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除其它外，每年都对性别问题主流化培训工作作出具体承诺，包括发展核心能力，并确保所有两性平等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都作出此种承诺。

36.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部长宣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环境以及这一环境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认

识到，两性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至关重要。宣言还重申，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决心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确保平等享有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等。宣言还强调，需要始终采用性别观点主流化战略，为妇女参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37. 在业务活动部分，经社理事会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了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内部努力使性别观点主流化，并在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中争取实现两性平等。理事会第 2006/14 号决议请秘书长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多大程度上在其组织任务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国家方案、规划工具和全部门方案，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在该领域制订具体的国家一级的目标和指标。

38.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理事会就人道主义危机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理事会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第 2006/5 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小组成员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已成为冲突及其后果的普遍特征，有可能达到迅速扩散的程度。在平民最易受到影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期间，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盛行。确认妇女和女孩是武装暴力期间和其它暴力情况下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强奸越来越多地被用作战争武器。要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国和会员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肇事者必须承担责任，包括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以防止今后这种罪行的发生。一些发言人还强调，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必须考虑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强调了多部门、协调一致地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重要性。

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

39. 理事会一贯鼓励其职司委员会在工作中充分纳入性别观点（第 2004/4 号决议）。2006 年届会期间，大多数职司委员会认识到在一些工作领域实现性别问题主流化的重要性，并呼吁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处理妇女和女孩关切的问题。

40. 对 2006 年各职司委员会¹⁸的成果进行的分析表明，已在众多政策领域纳入性别观点，这其中包括：人口老龄化；统计；社会发展；防治药物滥用；国际移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科学和技术；森林；以及环境。

¹⁸ 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联合国森林论坛、麻醉药品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着重强调在各自届会期间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审议议题主流的重要性。例如，人口与发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决议（第 2006/2 号决议）就特别强调处理国际移徙中性别问题的重要意义。该委员会认识到，国际移徙日趋女性化，这就要求加强与国际移徙有关的所有政策及工作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该委员会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机构将性别观点纳入关于国际移徙问题的所有政策及方案，目的特别在于加强移徙妇女为原籍国和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及人类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

4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也在第 2006/29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推动积极而显著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策及方案制定和执行工作，协助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2006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与会者将两性平等确定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在关于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和大气及气候变化的讨论中都需要给予关注。

43. 社会发展委员会欢迎在制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部门政策框架和方案时纳入性别观点（第 2006/17 号决议）。在《巴库协定》（第 2006/30 号决议）中，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其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及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继续将药物滥用预防、治疗和卫生保健问题纳入本国的药物管制战略和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特别是旨在增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力的方案。

44. 各职司委员会还认识到帮助妇女获得更多资源和推动妇女积极参与的重要性。例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在考虑到两性均衡问题的同时，鼓励年轻人学习科技专业，在以下方面促进机会均等：接受各级科学教育；以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系统。¹⁹ 联合国森林论坛敦促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森林可持续管理政策和方案时，推动与森林问题相关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并设法增强各方的能力，特别是依赖森林谋生的当地社区、土著民族、妇女、小面积私有林地业主和林业工人。

45. 统计委员会关于社会统计问题的第 37/109 号决议指出分析男女地位发展趋势的重要性。该委员会着重强调，有必要就评估贫困的性别差异制订相关概念和方法，并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制订衡量标准。该委员会还特别指出，必须确保同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开展协作，并为生产者 and 用户开展性别统计方面的培训。

¹⁹ 题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决议（2006/46）取代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第 2006/46 号决议没有提及妇女和性别问题。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46. 妇女地位委员会是专门致力于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全球决策机构。在促进全球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该委员会起到重要作用，方法之一是发挥催化作用，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各实体和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并监督执行性别问题主流化战略。该委员会还将其商定结论提交相关的政府间机构或全球会议及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筹备进程。

47. 该委员会在支持性别问题主流化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²⁰采用了新的工作方法，着重强调加速推动国家一级对《行动纲要》的执行，方法之一是围绕关于审议议题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开展互动交流。为推动性别问题主流化，秘书长的报告将关注在制订、执行和评估国家政策及方案时将性别问题主流化，重点关注优先主题。还将进行一项互动活动，专门侧重涉及优先主题性别观点主流化的能力建设问题。此外，委员会将系统审查前几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情况。

48.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制订多年工作方案时，对于优先主题的选择考虑到应以统筹、协调的方式落实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必须确保这些成果对其他政府间机构的重要进程发挥指导作用。委员会 2007-2009 年工作方案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在制订这份工作方案时，委员会为 2007 年确定的主题是“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以便于委员会为定于 2007 年召开的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后续工作做出贡献。2007 年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主办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特别会议五周年纪念。

49. 2008 年的审议主题是“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资金筹措”，委员会可借此为 2008 年下半年召开的审查《蒙特雷共识》落实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做出实质性贡献。审议题为“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护理”的主题，将有利于委员会推动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举行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规定的各项指标的执行进展情况综合审查和 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工作，并推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全球妇女与艾滋病问题联盟的工作。

50. 委员会继续参与其他政府间进程为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而举办的讨论，并将其商定结论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或全球会议及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筹备进程。

51. 2006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移徙问题的性别层面举行了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主席摘要转递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大会高级别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7 号》(E/2006/27)。

对话。²¹ 讨论会认识到妇女的迁徙经历不同于男子，包括她们进出目的地国以及在目的地国居留的经历。讨论会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通过迁徙政策和立法，增强迁徙妇女的能力。大会高级别对话审议了委员会的意见。

52. 2007年3月，委员会成员出席了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大会非正式专题辩论，并依据2006年第五十届会议关于妇女赋权和妇女参与决策的有利环境的成果，在会上发言。

评估妇女地位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53. 大会第61/145号决议鼓励包括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9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本报告中，评估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内部讨论提供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

55. 2006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商定结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卫生和工作等领域”；以及“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委员会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后续行动。

56.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9号决议的要求，在提交理事会2007年实质性会议的秘书长报告(E/2007/64)中，评估了委员会对联合国内部讨论提供的投入所产生的影响。秘书长的报告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报告指出，关于上述两个主题的商定结论在以下三个领域给联合国实体的工作注入了新的动力：加强政策和业务两级的实质性活动；推动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倡导及宣传工作，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改善妇女在各组织中的任职情况。

57.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有多个联合国实体就委员会在上述两个领域的工作成果对它们的工作产生的影响提供了资料。²² 例如，新闻部编写了全套资料，介绍

²¹ 同上，第一章A节。

²² 以下机构为本报告的撰写工作提供了投入：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贸发会议、新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经委会、劳工组织、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环境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卫组织、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艾滋病规划署、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教科文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政治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发展政策分析司、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司、内部监督事务厅、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世界银行。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两个优先主题的成果，并参与了与区域及国家媒体的外联工作。

58. 在落实关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卫生和工作等领域”的商定结论的过程中，若干联合国实体报告了通过制订政策和行动计划创造有利条件的各项措施。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制订了总体政策和计划，目的是在各自工作领域内，营造有利于推动和维护两性平等的环境。粮农组织的性别与发展行动计划（2008–2013年）旨在提高农村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增强她们对于贫困的抵御能力；环境署的性别行动计划就将性别观点纳入环境政策和方案主流制订了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时间表。

5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增强了工作人员在商定结论所涉各项方案和活动方面的能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世界贸易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下属的国际贸易中心制订了新的方法和工具，用以提高将性别观点纳入贸易发展工作的能力。

60. 在国家一级开展了方案活动，以支持全面落实商定结论，活动之一是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在亚洲和非洲的农村及偏远地区建立了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支持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方面的培训，以及加强国家机制和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体制建设工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消除贫困的工作中推动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孩的能力建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支持开展关于社会干预措施和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给生育及新生儿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研究。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组建了人权观测站，负责监测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等问题。

61. 多个实体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提供了具体支持。粮农组织协助制订了农业部门战略，其中考虑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性别层面。粮农组织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合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和其他弱势青年试点开办了未成年农民田间生活学校，目的是向年轻人传授更多的农业知识和技能。艾滋病规划署制订了在国家艾滋病防治策略中加强两性平等的准则草案，重点是在国家艾滋病问题规划、监测和评估过程中，以及在国家艾滋病方案中，更加关注两性平等问题。

62. 各实体开展培训，举办讲习班，协助在多个领域开创有利环境。例如，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性别问题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在多个区域宣传立法、执法和资金分配。在教育和培训领域，教科文组织通过各级教育来增强妇女的能力，正规教育系统只是其中之一，此外还包括扫盲和非正规教育计划。

63. 在落实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的商定结论方面，联合国各实体报告采取了多项举措。一些实体重点关注参与选举问题。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多个国家支助妇女参选，并为竞选民选职务的女性候选人开办领导素质培训。教科文组织的非洲冲突后民主国家妇女获得和平与安全权利研究方案，就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决策提出了政策建议，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并推动和平与安全事业。

64. 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任职情况也受到关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2006-2007年工作方案重点关注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任职情况。方案包括就入选地方政府的妇女问题召开会议，以及就妇女、民主和地方施政问题开展对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也重点关注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任职情况。

65. 有多个实体开展了能力建设工作。开发署支持能力建设，提高妇女的政治领导地位，推动女性选民和候选人参与选举，宣传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平等权利行动。人口基金还支持青年女性在家庭内部、夫妻之间、社区和公共生活等场合，增强自己在领导艺术、决策和建立共识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从而实现自立自强。

66. 妇女参与国际论坛的重要性也得到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一直以来设法确保巴勒斯坦妇女能够参与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

67. 各实体报告努力推动妇女更多地参与联合国工作。政治事务部继续提出高素质妇女的名单，供有关方面将其列入联合国高级职务候选人名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推动男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三. 结论与建议

68. 要想有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需要在各级的社会、政治以及经济发展中纳入性别观点。各政府间机构必须对所有政策领域所审议专题的性别层面进行系统审查，促进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并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后续措施。

69. 性别观点已经纳入大约四分之一的大会成果，其中三分之二包含行动建议。相比其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的成果继续以更系统的方式体现了性别观点，第二委员会的成果则在较小程度上做到这一点。涉及社会发展和人权问题的成果最为关注性别观点，与经济和政治事务相关的成果对性别观点的关注较少。不妨进一步努力，在诸如裁军与国际安全、行政与预算事项以及法律事务等领域进一步审查性别视角。

70. 虽然在一些情况下，秘书长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些报告和说明中包含的对性别观点的关注已经直接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了信息，并已转化为注重行动的成果，

但是报告中并未系统列入性别分析、相关数据或行动建议。需要进一步努力，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更加关注两性平等，促进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

7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其讨论和成果。但需要努力促进在所有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性别观点，包括通过与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更多磋商。

72.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推动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政府间进程中的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继续发挥催化作用。联合国各实体应更加有效地利用该委员会的成果，并报告这些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73. 大会不妨：

(a)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更加系统地列入对性别问题的定性分析、数据和进一步行动的具体建议，从而促进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

(b) 鼓励大会各附属机构通过更有效地利用秘书长报告中载有的分析、数据和建议等方式，将两性平等观点系统地纳入它们的讨论与成果，并对取得的成果进行跟踪；

(c) 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主流，特别是 2007 年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2008 年将在卡塔尔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以及 2008 年将在加纳举行的第三届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

(d)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鼓励其各职司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主流，并制定更加有效的措施，监督两性平等方面的成果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e)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加强在促进和监督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包括在政府间进程等方面，系统地将成果转递联合国系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利执行和采取后续行动；

(f)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系统地纳入其工作，并报告这些成果所产生的影响，以促进监督和评价对这些成果的有效利用。